

## 大同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制度設置與徵選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降低教師教學負擔、以提昇教學效能、協助教學工作順利進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置條件：凡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學期開設之正式課程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申請設置教學助理：
  - (一) 需實際操作，教師無法一一指導指正之課程。
  - (二) 班級人數五十人以上為原則，非純講授而需協助始能順利進行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大同技術學院課程配置教學助理申請表」，同時檢附課程綱要及助理工作事項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於每學期第十六週開始受理次一學期之教學助理申請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。
- 五、徵選資格：本校四技大三、大四該課程優秀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以擔任一門課程為限。
- 六、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相關處、室、系組成審核小組，進行審議及協調。
- 七、任期：以每學期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止，次數由任課教師酌定，原則上每週以6小時為度，時薪以100元為度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。其工作表現優異者，得予以記功、嘉獎鼓勵之。
- 八、培訓：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舉辦教學助理職前訓練課程，經核定擔任教學助理之同學均應參加。
- 九、考核：學期末對配置教學助理之班級實施成效及滿意度問卷調查。
- 十、教學助理之義務：
  - (一) 每月繳交值勤紀錄表及協助教學活動紀錄。
  - (二) 按月填寫「教學助理工作報告」。未繳交或填寫之月份，不予核撥費用。
- 十一、教師義務：
  - (一) 應參加教學助理制度教師座談。
  - (二) 每月填寫「教學助理考核表」。
- 十二、教學助理證明：教學助理工作滿一學期，履行本要點第八點與第十點所定之義務，同時經所屬各系(中心)及任課教師書面認可者，發給「教學助理證

書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